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文〔2023〕24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明溪县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 产业发展优势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明溪县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若干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明溪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6日

明溪县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 产业发展优势若干意见

为把我县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助力我县工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若干意见的通知》（明政规〔2022〕5号）、《三明市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实施细则》（明政办发明电〔2023〕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我县工作意见。

一、规范矿产勘查开发，严格矿业权项目审批

（一）科学规划。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现状调查和潜力评价，围绕明溪县矿业产业发展延链补链强链，按照矿产资源往产业集中、往园区集中、往深加工拓展（以下简称“两集中一拓展”）要求做好银多金属、宝石、萤石、石灰岩、方解石、石墨等勘查区块规划、勘查，做好矿产资源接替和储备。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规划加强对全县矿业权出让的指导。

（二）联审联办。各部门应积极主动对接矿业权项目，核实矿业项目是否符合部门相关的规定，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矿业权人整改，整改完后上报县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开会研究，按法定程序办理矿业权审批登记（详见附件 2）。

（三）信息共享。工信、国资部门分别负责向资源深加工、招商引资的龙头企业和国有矿业公司通报矿业权信息，鼓励其参与新设矿业权竞买；对停产、半停产或有意向转让的矿山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激活存量矿业权，促进资源往产业集聚。

（四）从严把关。县领导小组及相关监管部门在会商时，对矿业权新立、探矿权转采矿权、探矿权延续、采矿权延续及变更（含扩深）按《三明市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实施细则》（明政办发明电〔2023〕5号）（详见附件 3）的要求严格把关。

二、搭建国有运营平台，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一）搭建国有运营平台。县城发集团设立矿产资源事业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性人才，建立健全常态长效协调推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矿产资源“两集中一拓展”工作，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整合组建国有矿产资源专业运营公司。

（二）摸排全域矿产资源。加强同自然资源部门、各乡（镇）合作，摸底我县银多金属、宝石、萤石、石灰岩、方解石、砖瓦用页岩等适宜近期开发利用的优势矿产资源，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财政、国资等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县国有企业对存量的矿产资

源进行靶向探矿。

(三)分阶段推进资源整合。计划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积极争取央企省企沪企及各类社会资本与我县国企共同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作为推动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保护工作的重要支撑；县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与省属国有地勘单位、国有矿山企业合作，收购存量矿产；县国有企业密切跟进自然资源部门拟推出矿业权情况，提前做好准备，确保能及时参与新设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

三、突出优势矿产资源，找准产业发展主攻方向

根据我县优势矿产资源禀赋，重点发展以下产业：

(一)蓝宝石产业。立足蓝宝石资源禀赋，开展宝石勘探工作，引进企业合作开发。充分利用蓝宝石矿产资源的稀缺性，火山地质资源的独特性，矿区独特的地形地貌，积极探索“蓝宝石+”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与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结合，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二)新材料产业。立足方解石、石灰石资源禀赋，支持辖区内现有深加工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发展高端纳米碳酸钙、氧化钙、氢氧化钙等钙基新材料，发展高端新型建筑材料产业。规划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矿产品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四、深化部门联动协作，加强矿业权日常监管

有关部门要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部门职责认真履行各自监管职责（详见附件4），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天上看、地下查、网上管”、GNSS巡查等手段，严格落实县、乡（镇）、村三级监管制度，依法查处无采矿许可证开采、以探代采、以采代探、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矿山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严格把好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审批关，从源头上控制低水平、低效益、高污染、高消耗的矿产开发项目的建设。督促矿山企业认真实施环境保护和治理工程与矿山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制度，建立和完善矿山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和查处破坏矿山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矿山企业的“三废”达标排放，“三废”排放达不到要求的，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规定处理。应急部门要加大矿山安全管理力度，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矿山，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水利部门要加强矿山水土保持的日常监管，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矿山，责令矿山企业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规定处理。税务部门积极探索形成符合矿业资源税收管理特点的协作机制，加强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行业税源日常监控，强化对采矿企业的税收风险管理，严厉打击矿产行业偷税逃税行为。

五、建设绿色矿山，促进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的检查，指导矿山企业实施“边开采、边治理”，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的责任义务。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由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指导并督促矿山企业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我县矿业绿色发展。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正式投产前应达到绿色矿山创建条件；生产矿山要结合实际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提升改造，并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创建标准。

六、强化组织领导，优化资源配置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自然资源和工信工作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和相关资源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统筹力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保护工作。按照产业发展和我县经济发展需求，及时推出新矿业权。矿业权招拍挂相关政策把关及实施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相关产业发展布局由县工信局、发改局牵头负责。推动资源服务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 附件：1. 明溪县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 领导小组议事流程图
3. 三明市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实施细则
4.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明溪县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陈华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徐 婷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 强 副县长

成 员：汤炳龙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孟亮 县工信局局长

温裕强 县发改局局长

陈 贇 县公安局政委

张扬伟 县财政局局长

余 舜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 翊 县水利局局长

蒋祖舜 县应急局局长

谢文忠 县国资中心常务副主任

李 毅 县林业局局长

黄云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罗朝焰 县税务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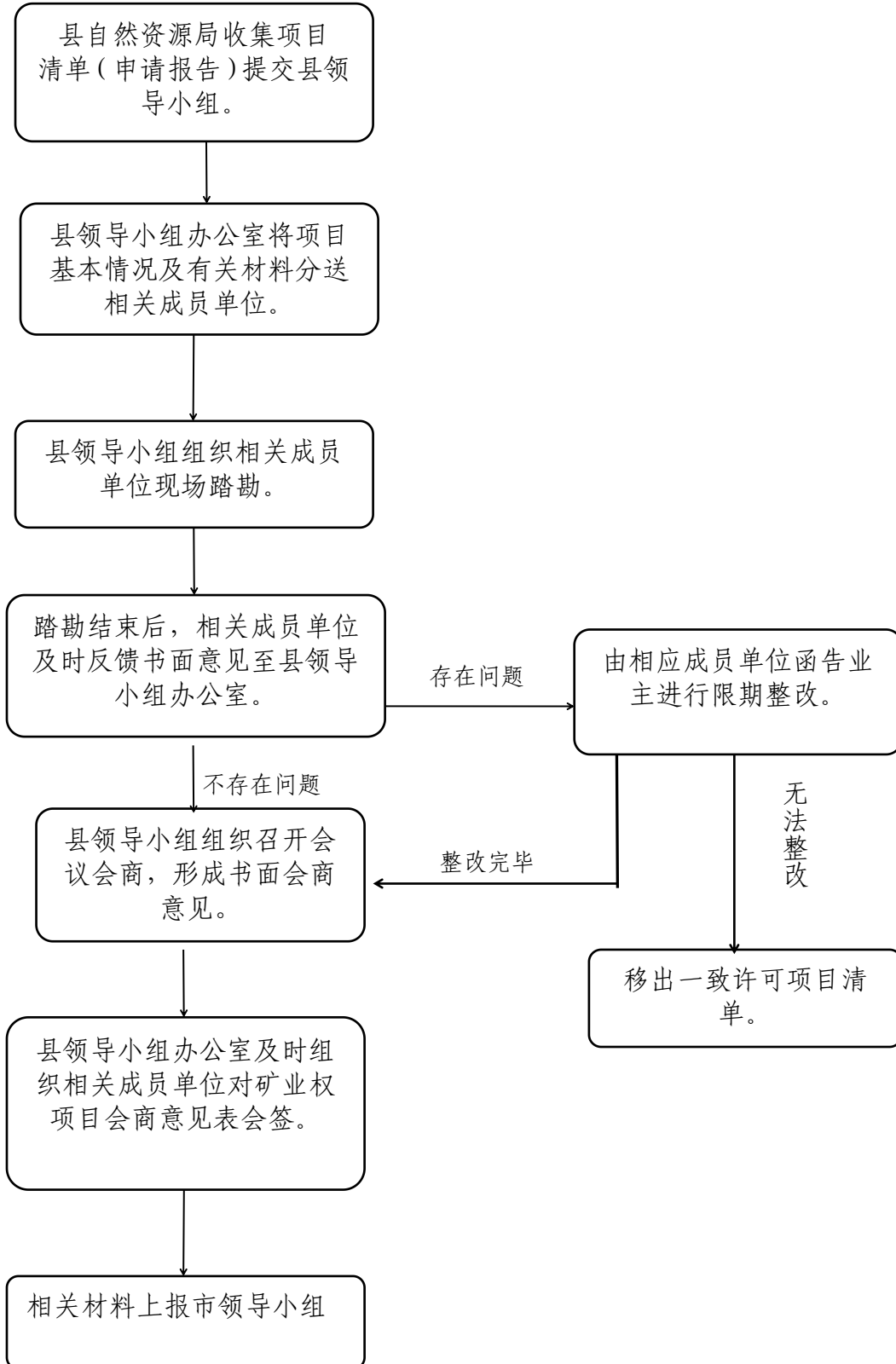
陈建华 县文体和旅游局局长

曾荣华 县农业农村局
陈建东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夏 伟 县城发集团总经理
田其懋 城关乡乡长
章 炜 雪峰镇镇长
李东维 瀚仙镇镇长
黄 伟 胡坊镇镇长
张 媛 沙溪乡乡长
涂晓彬 夏阳乡乡长
李一帆 盖洋镇镇长
原建发 夏坊乡乡长
曹连祥 枫溪乡乡长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汤炳龙同志兼任。县领导小组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部门职责分工按议事流程进行会商后，形成书面会商意见，并上报市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最后根据市领导小组意见办理矿业权新立、探转采、延续、变更（含扩深）等相关事宜。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领导小组议事流程图



附件3

三明市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 产业发展优势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若干意见的通知》（明政规〔2022〕5号）精神，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规范矿产勘查开发，严格矿业权项目审批

（一）科学规划。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现状调查和潜力评价，围绕三明市矿业产业发展延链补链强链，按照矿产资源往产业集中、往园区集中、往深加工拓展（以下简称“两集中一拓展”）要求做好勘查区块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优先对萤石、石英、石灰岩、稀土、高岭土、石墨及各县优势的矿产进行勘查，做好矿产资源接替和储备。市自然资源局要根据规划加强对全市矿业权出让的指导。

（二）联审联办。县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保护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含扩深）是否符合“两集中一拓展”和部门相关规定进行会商，并上报市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保护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把关后，按法定程序办理矿业权审批登记（详见附件3-1、附件3-2）。

（三）信息共享。工信、国资部门分别负责向资源深加工、招商引资的龙头企业和国有矿业公司通报矿业权信息，鼓励其

参与新设矿业权竞买；对停产、半停产或有意向转让的矿山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激活存量矿业权，促进资源往产业集聚。

（四）从严把关。县领导小组及相关监管部门在会商时应着重把握如下事项：

1. 矿业权新立

（1）符合三明市、县产业规划。

（2）鼓励通过招商引资吸引国资国企及精深加工企业参与新设矿业权出让竞买。

（3）直接以竞争性出让的采矿权矿产：应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安全生产统筹考虑，一体规划，对实行矿地统筹模式开发利用的，优先纳入出让计划；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并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完成时限及违约责任。

2. 探矿权转采矿权

（1）符合三明市、县产业规划、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林地使用等要求。

（2）取得采矿权后，鼓励将资源就地深加工转化（不含除铁矿外的金属类矿产）。

（3）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缓办理：金属类矿产资源储量（金属量）规模未达中型、非金属矿产未达到开采准入相关条件；探矿权合同条款未履约到位；探矿期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完成整改或无法整改；因各类涉矿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的行政、刑事处罚尚未结案。

3. 探矿权延续

(1) 符合三明市、县产业规划、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林地使用等要求；严格按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勘查，工程量达到要求，不存在“圈而不探”的支持办理。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缓办理：未按照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勘查；探矿权合同条款未履约到位；探矿期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完成整改或无法整改；因各类涉矿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的行政、刑事处罚尚未结案。

4. 采矿权延续及变更（含扩深）

(1) 符合三明市、县产业规划、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林地使用、依法纳税等要求；履行“边开采、边治理”，列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的支持办理。

(2) 鼓励资源就地深加工转化，或为深加工企业提供原材料。

(3) 变更（扩深）出让深部资源储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有生产规模，且出让开采年限一次不超过10年。涉及重大产业项目所需资源的，实行“一事一议”，由县领导小组报市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4)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缓办理：采矿权出让合同条款未履约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破坏生态环境、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完成整改或无法整改；因各类涉矿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的行政、刑事处罚尚未结案。

二、搭建国有运营平台，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一）搭建国有运营平台。市投资集团组建设立矿产资源事业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性人才，建立健全常态长效协调推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矿产资源“两集中一拓展”工作，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整合组建国有矿产资源专业运营公司。

（二）摸排全域矿产资源。加强同自然资源部门、各县（市、区）合作，摸底我市萤石矿、隐晶质石墨、石英、石灰岩、稀土、高岭土等适宜近期开发利用的优势矿产资源，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财政、国资等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市县国有企业对存量的矿产资源进行靶向探矿。

（三）分阶段推进资源整合。计划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积极争取央企省企沪企及各类社会资本与我市国企共同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作为推动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保护工作的重要支撑；市县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与省属国有地勘单位、国有矿山企业合作，收购存量矿产；市县国有企业密切跟进自然资源部门拟推出矿业权情况，提前做好准备，确保能及时参与新设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

三、着力重点产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

实施制造业供应链提升工程，围绕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原材料、技术、产品，增强供应链灵活性、可靠性，推动资源服务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按照“优惠与贡献对等”原则，结合补链延链强链，综合产业契合度、产值、税收、投资额、区域合作、成果转化等因素，鼓励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开发的龙头企业参股国有

投资平台旗下矿山企业，增强矿产资源深加工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

四、深化部门联动协作，加强矿业权日常监管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坚持全市“一盘棋”理念，强化对矿业权监管组织领导和统筹部署，全力推动“两集中一拓展”。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监督管理负总责，对各项工作落实进行指导、督促、把关；乡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水利、工信等职能部门认真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创新工作手段，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职责清晰的日常监管机制（。

县领导小组牵头每季度组织一次部门联动督导检查，每年对在探在采矿业权督导检查形成全覆盖，督促矿业权人按照各项规定要求严格履行义务，规范矿山生产经营管理。其中：

探矿权重点检查是否按勘查实施方案和安全专篇要求施工，对现场检查发现未按勘查实施方案和安全专篇要求施工及存在越界勘查、以采代探、污染环境、水土流失、林地破坏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停产整治或关闭，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采矿权重点检查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污染物排放量是否达标；是否按安全设施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生产建设；依法纳税、林地征占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停产整治或关闭，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市领导小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每年组织 1 次相关部门对在探在采矿业权进行抽查复核。市效能办每年对各地各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五、加快体制机制创新，保障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一）做好重大项目决策。结合资源节约、高端集聚、技术领先、绿色安全等因素，建立由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应急局等单位组成的重大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及产业化项目市级决策机制，全面评估项目的政策风险、产业风险、投资风险、社会风险及效益风险，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专业评估，合理控制项目风险，为大项目好项目的引进和落地提供决策参考。

（二）加强资源开发协调服务。不断优化市场环境，通过市级评估的重大项目，履行合法合规程序获取矿业权后，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权限，及时办理或上报矿业权审批登记、环评环评、水土保持方案、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用林用地、开工等审批手续，促进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早日实施，为下游深加工项目提供资源保障。

（三）建立重大项目后评估机制。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后，由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商务局、应急局、统计局、税务局等单位配合，实施后评估考核，重点考评项目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指标，对在“亩均论英雄”改革年度考评中列为 I 类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建设过程中发现

建设内容出现重大变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运用综合监管手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建立矿产资源统一调配的利益分配机制。兼顾资源县、产业县等各方利益，由市财政局牵头，对全市辖区内按照本《实施细则》跨县供应矿产资源的下游深加工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地方实得额中的 40% 部分进行再分配，再分配比例根据企业所使用的矿产资源在产业链中的贡献度确定（详见附件 3-3）。

附件： 3-1. 探矿权项目会商意见表

3-2. 采矿权项目会商意见表

3-3. 矿产资源调配的利益分配方法

附件 3-1

探矿权项目会商意见表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许可证号			探矿权人																																																									
矿政综合管理信息 系统查询结果	<p><input type="checkbox"/>经查询，该探矿权勘查范围未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7〕123号）规定的各类保护区（包括依法依规经有权机关批准设立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相关功能分区，以下简称各类保护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重叠。</p> <p><input type="checkbox"/>经查询，该探矿权勘查范围部分与各类保护区重叠，重叠面积为_____亩；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重叠面积为_____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查询结果供县级政府组织核查时参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查询日期： 年 月 日</p>																																																											
勘查范围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矿区面积：_____平方公里。</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经度</th> <th style="width: 15%;">纬度</th>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经度</th> <th style="width: 15%;">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9.</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10.</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11.</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12.</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13.</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14.</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15.</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16.</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经度	纬度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经度	纬度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县（市、区） 政府核查处置 意见	<p>县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核查，并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每个核查项目结果有两个选项，必须二选一，在相应选项前的□内打“√”；县级政府应对探矿权处置方式提出建议，本表应加盖县（市、区）政府印章。</p>
	<p>1. 经核查，该探矿权勘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本县（市、区）矿产资源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本县（市、区）矿产资源规划，具体情况如下：_____。</p> <hr/> <p>2. 经核查，该探矿权勘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未与闽政办〔2017〕123号规定的各类保护区重叠； <input type="checkbox"/>与保护区重叠，具体重叠情况如下（应按保护区类型列出重叠面积，标注重叠范围的2000经纬度坐标）：_____。</p> <p>3. 经核查，该探矿权勘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未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具体重叠情况如下（按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列出重叠面积，标注重叠范围的2000经纬度坐标）：_____。</p> <p>4. 经核查，该探矿权勘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未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重叠；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重叠，具体重叠情况如下（标注重叠范围的2000经纬度坐标）：_____。</p> <p>5. 经核查，该探矿权勘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未与自然保护小区重叠；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与自然保护小区重叠，具体重叠情况如下（标注重叠范围的2000经纬度坐标）：_____。</p> <p>6. 经核查，该探矿权勘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未与Ⅰ级保护林地重叠；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与Ⅰ级保护林地重叠，具体重叠情况如下（标注重叠范围的2000经纬度坐标）：_____。</p>
	<p>核查情况</p>
	<p>处置意见</p> <p>根据本探矿权实际，建议按以下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公告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整体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扣减避让，扣减避让的2000经纬度坐标范围：_____。</p>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重叠范围的2000经纬度坐标如有多个拐点，可另附纸标注；2. 本表为样表，有关内容将根据规定适时调整完善；3. 探矿权项目拟变更勘查范围的，按拟申请的矿区面积、地理坐标填写。

附件 3-2

采矿权项目会商意见表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开采矿种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开采标高、矿区面积）及开采方式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工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矿产资源调配的利益分配办法

引进的精深加工企业按照《三明市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产业发展优势实施细则》实现跨县供应资源，将兼顾资源县、产业县等各方利益，对精深加工企业缴纳税收地方实得额中的 40% 部分进行再分配，再分配比例根据企业所使用的矿产资源在产业链中的贡献度确定，从而发挥利益分配机制的激励作用，形成有效合力，切实推动优势矿产资源往产业集中、往园区集中、往深加工拓展。具体测算如下：

例：假设我市引进的 A 企业生产六氟异丙醇，落地三明市经济开发区，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实得 5000 万元，原材料萤石矿成本占总成本的 30%，其使用的萤石矿通过会商机制由我市清流县保障。根据此分配办法，清流县可分配 600 万元（ $5000 \times 40\% \times 30\%$ ）。

附件 4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1.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监管负总责，组织领导和统筹部署各项监管工作，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业秩序。指导、监督、把关各职能部门职责落实和对各类涉矿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并处理到位。

2.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产资源的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采矿许可证开采、以探代采、以采代探、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等违法行为。

3.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探矿权人地质勘查安全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组织实施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准入工作。依法查处非煤矿山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工信部门**。负责把关矿产资源深加工配套的矿业权项目是否符合“两集中一拓展”和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持采矿证煤矿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督促落实瓦斯防治“三落实三必查”和火灾防治“六建立六严禁”制度；督促供电企业对政府决定依

法关闭的矿山切断生产用电，拆除属于供电企业的电力设施设备。

5. 公安部门。负责对依法移送的涉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刑事案件立案查处和涉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地面爆破作业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核涉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件，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矿山违规生产、作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厉打击矿产资源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6.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矿区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修复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竣工自主验收等制度的矿山主体进行依法查处。

7. 水利部门。负责矿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对矿山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不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竣工验收等手续不齐全、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持证矿山主体进行依法查处。

8. 林业部门。负责矿区占用林地的监督管理。对是否存在违规使用一、二级保护林地和生态公益林及未批先占行为进行审查；对非法开采破坏森林、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查处。

9. 税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相关税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对采

选矿企业纳税申报数据、财务报表数据、发票数据及其他涉税数据进行比对，对企业异常申报情况加强监管；对涉嫌偷税、逃税、骗税和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实施立案稽查。

10.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业主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的非许可类经营范围进行监督管理，查处非许可类非法经营行为；对矿山井上使用的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对纳入监管的特种设备，在其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过程实施安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等相关要求。

11. 财政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督管理过程中的经费保障工作。

12. 文体和旅游部门。负责矿业权审批过程中，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范围是否在文物保护单位影响范围内。

13.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矿业权审批过程中，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范围是否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影响范围内。

14.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辖区监管职责，加强矿区属地巡查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自然资源开发与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等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对突发矛盾纠纷事件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